

提議特區政府正式成立『文化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架構，覺得在文化方面一個不可思議的現象，沒有『文化』命名的政策局，所謂專責文化的官員祇附屬在民政事務局架構內的一小部份。

在本港城市規劃過程更缺乏多元文化藝術元素與各類居住環境特性相配合。文化與大眾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影响息息相關，誰去提高公民的文化修養和鑒賞審美水平？

提議特區政府積極考慮設立『文化局』，名正言順將文化藝術具長遠策略，推動深化到各階層裏，並與各類重要主題相配合，例如：『2008 香港旅遊文化節』等。

據知文化部於 2005 年 11 月 9 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內地與香港地區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加強促進在文化廣泛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本人一貫認同支持：弘揚悠久傳統文化 展示藝術嶄新風采
滿足社會精神情趣 促進中外廣泛交流

凝聚社會各方力量 提升整體香港文化藝術質素 拓展創意文化產業
需要您的參與和支持！每人行多一步，香港有進步。

陳景煌 議員辦事處
勝利道 16 號 金碧大廈 9 字樓 A 座
電話：9702-9210 傳真：2624-6898

九龍城區議員 陳景煌 啓
2006 年 6 月 1 日